

## ※「經學研究方法省思：《尚書》與《三禮》」專輯※

# 試說清華簡〈成人〉「刑之無赦」的 觀念背景——兼談《尚書大傳》的 「五刑」之說

古育安\*

### 一、前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出版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玖）》<sup>1</sup>中，有一篇關於為政之道與刑罰獄訟的文字，篇名擬訂為〈成人〉。本篇的整理與執筆者賈連翔已指出，本篇部分內容與《尚書·呂刑》有關，引起了學界的關注，為重新理解〈呂刑〉中尚有疑義的問題，帶來新的啟發。不過由於相關內容大多非異文關係，釋讀的工作比較困難，內容的通讀也不易形成共識，相關研究目前也還在初步階段，賈連翔另有〈清華簡〈成人〉及有關先秦法律制度〉一文，是目前介紹此篇文本內容與思想觀念較全面的文章<sup>2</sup>。由於學者多注意〈成人〉與〈呂刑〉相同的一面，本文擬就同中有異的部分，即不見於〈呂刑〉的「刑之無赦」部分做一些討論。

〈成人〉列舉了五類「無赦」之罪，整理者將此段內容與《尚書大傳》中五類

---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指出本文疏漏之處。本文初稿曾於2021年4月22日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舉辦的「2021年經學工作坊」報告，主持人蔣秋華教授及討論人張琬瑩教授對拙稿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寫作的過程中也得到顏世鉉教授的幫助。拙稿修訂後又於2021年11月20-21日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等主辦的「第十二屆中國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得到許文獻教授的指正，於此一併致謝。

\* 古育安，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sup>1</sup> 黃德寬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玖）》（上海：中西書局，2019年）。

<sup>2</sup> 賈連翔：〈清華簡〈成人〉及有關先秦法律制度〉，《文物》，2019年第9期，頁50-55。

罪行搭配五種刑罰的敘述聯繫，本文認為有可商之處。〈成人〉的五「無赦」僅列「罪」，並未搭配相應之「刑」，而先秦文獻中還有一種「列舉罪行」的敘述，與〈成人〉五「無赦」的敘述關係應更密切。以下先從先秦刑罰敘述中「罪」、「刑」分合的問題談起，看〈成人〉列舉五種「無赦」之「罪」與〈呂刑〉列舉五「刑」之「罰」兩種敘述的區別，再談五「無赦」敘述的觀念背景，並與《尚書大傳》的「五刑」之說做一比較。

## 二、從先秦「罪」、「刑」敘述看〈成人〉的五「無赦」

清華簡〈成人〉第三段中，成人為王講述了聽獄斷訟的原則與方法，以「刑之無赦」作為開頭，提到五類應處刑的犯罪行為，原釋文如下：

盛（成）人曰：「吁！盍（來），典獄、司正，舍（余）【16】方告女（汝）于型（刑）之無壘（赦）：則（賊）人曠（攘）人，道改（奪）扈（閭）實（扶），無壘（赦）；臣妾起（起）辟（壁），檄（竊）義垠（妒）蹕（主），無壘（赦）；戕（殘）蒙（家）【17】焚（債）宗，大攻少（小），無壘（赦）；軋（犯）斂（禁）喬（矯）飭（飭），毀盟（盟）室（主）匿，無壘（赦）；遊述（怵）女又（有）夫，士又（有）妻遊，無壘（赦）。【18】<sup>3</sup>

此段之後是關於審判原則與程序的敘述，有不少文字可以呼應〈呂刑〉，此段歸納五類「無赦」之「罪」的文字則不見於〈呂刑〉。

原釋文之注解指出，以上五種「無赦」可參看《尚書大傳》中以五刑搭配相應罪行的一段文字，即「決關梁、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臙。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觸易君命，革輿服制度、姦軌、盜攘、傷人者，其刑劓。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不詳之辭者，其刑墨。降畔、寇賊、劫略、奪攘、擣虔者，其刑死」<sup>4</sup>。賈連翔進一步認為：「其中所列罪條與《尚書大傳》十分相似，也分為五類，這五類『無赦』很可能也與『五刑』相對應。」<sup>5</sup>

然而，〈成人〉中列舉的「無赦」之「罪」是否有相應的「刑」，戰國時代以

<sup>3</sup> 黃德寬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玖）》，頁 155。

<sup>4</sup> 同前註，頁 163。又可參李均明：〈清華簡〈成人〉篇之尚「五」觀〉，王捷主編：《出土文獻與法律史研究》第 9 輯（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 年），頁 73。

<sup>5</sup> 賈連翔：〈清華簡〈成人〉及有關先秦法律制度〉，頁 52。

前的刑罰敘述中，是否已有系統性的「罪」、「刑」搭配，都有待討論，《尚書大傳》之說未必適合用來解釋五「無赦」。

關於先秦法律制度的發展，學者一般借用「成文法」的概念討論相關問題。早期主要依據「公布於眾」的特性，界定中國何時開始有成文法，因而象魏制度、被廬之法、夷之蒐、鑄刑書、鑄刑鼎等具有「公布於眾」性質的制度或事件受到關注，此類說法著重法律如何施行。其後，學者從法律體系的轉變探討相關問題，認為「公布」不能作為成文法形成的標誌，只能說明法律實施的方式，進一步指出成文法的兩個條件，一是罪名與刑名合一，二是具有法典或準法典的特徵，並提出春秋時期法律制度開始從「以刑統罪」過渡到「以罪統刑」，其後出現「罪刑合一」的法典，此類說法關注先秦文獻中具體的「罪」、「刑」敘述<sup>6</sup>。

武樹臣認為，西周立法的特點是一時一事的「單項立法」，分別規定「違法犯罪的概念、司法的一般原則」與「以刑統罪的刑罰制度」；前者不涉及具體刑罰，後者不涉及犯罪概念。先秦文獻中，前者的代表性敘述為《左傳·文公十八年》「毀則為賊，掩賊為藏。竊賄為盜，盜器為姦。主藏之名，賴姦之用，為大凶德，有常，無赦」，後者以《尚書·呂刑》中的刑罰內容為代表。此階段為「對犯罪行為只作原則上的規定，而且罪行與刑名分而述之，沒有明確的罪名及相應的刑罰規定」，春秋以降，法家將春秋萌芽的「法治」思想發揚光大，法律制度逐漸發展為「罪名」與「刑名」合一的「成文法」階段<sup>7</sup>。

〈成人〉的敘述與〈文公十八年〉的敘述類似，僅列「無赦」之「罪」，而〈成人〉不僅未提到「五刑」內容，連「五刑」這個詞都沒出現。〈呂刑〉則提到「五刑」，並列舉相應之「五罰」：

墨辟疑赦，其罰百鎊，閱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閱實其罪。剕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鎊，閱實其罪。大辟疑赦，其罰千鎊，閱實其罪。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

<sup>6</sup> 馬小紅：〈夏商周法制史考證綜述〉，楊一凡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甲編第1卷，頁464-470。第二類說法為武樹臣、馬小紅所提出。

<sup>7</sup> 參武樹臣：〈中國成文法的起源〉（與馬小紅合作）、〈從「判例法」時代到「成文法」時代——對春秋法制改革的再探索〉、〈孔子與鑄刑鼎〉，《武樹臣法學文集》（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98-105、121-127、169-171。

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sup>8</sup>

〈呂刑〉未提及與此刑、罰相應之罪<sup>9</sup>，二者關於「罪」、「刑」敘述的區分十分明顯。這樣看來，似乎〈成人〉的五「無赦」也屬於「罪名」與「刑名」尚未系統性整合階段的表述，或者承繼了此類表述。

當然，在先秦文獻中，還是能在戰爭誓詞中找到一些「罪」、「刑」搭配的表述，如《尚書·甘誓》：「用命，賞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湯誓〉：「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牧誓〉：「勗哉夫子！爾所弗勗，其於爾躬有戮！」其他「書」類文本也有此類敘述，如《左傳·昭公十四年》引《夏書》：「昏、墨、賊，殺。」以及〈盤庚〉告誡人民的「汝無侮老成人，無弱孤有幼。各長于厥居。勉出乃力，聽予一人之作猷。無有遠邇，用罪伐厥死，用德彰厥善」、「乃有不吉不迪，顛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新邑」<sup>10</sup>，還有《墨子·非樂上》引先王之書湯之〈官刑〉：「其恆舞于宮，是謂巫風。其刑，君子出絲二衛，小人否，似二伯黃徑。」<sup>11</sup>《荀子·君道》引《書》：「先時者殺無赦，不逮時者殺無赦。」<sup>12</sup>都將「罪」、「刑」並列。西周時期的〈兮甲盤〉有「其賈，毋敢不即次即市，敢不用命，則刑撲伐」、「毋敢或入蠻宄賈，則亦刑」<sup>13</sup>，則是明確的反例。

武先生對戰爭誓詞的解釋是「戰爭之前的單項立法中，偶爾出現罪名與刑名合一的立法，但其遠遠不能構成『法律規範群』」<sup>14</sup>，而〈盤庚〉成書時代可能較早，也是因應特殊情境下達的命令，至於《荀子》的例子缺乏原文的前後文脈絡，無法判斷是否為刑罰敘述，另外《夏書》所載為「皋陶之刑」，《墨子》所引來自湯之〈官刑〉，難以確定是否為春秋以前的材料。至於〈兮甲盤〉為西周器，可以說明以「罪名」與「刑名」二分的框架界定西周時期的刑罰敘述，仍有可商之處。

<sup>8</sup> 屈萬里：《尚書集釋》（上海：中西書局，2019年），頁263。

<sup>9</sup> 〈呂刑〉開頭提到苗民的種種罪，如「罔不寇賊，鴟義奸宄，奪攘矯虔」、「民興胥漸，泯泯焚禁，罔中于信，以覆詛盟」，只是形容苗民之亂，並未與「五刑」聯結，最後是上帝滅絕了他們。

<sup>10</sup> 屈萬里：《尚書集釋》，頁77、80、113、87-88、94。

<sup>11</sup> 吳毓江：《墨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頁376。

<sup>12</sup>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239。偽古文《尚書·胤征》「逮」作「及」，《書》作《政典》，《韓詩外傳》「逮」作「及」；「殺」作「死」，《書》作《周制》。

<sup>13</sup> 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25卷，頁595。

<sup>14</sup> 武樹臣：〈中國成文法的起源〉，頁100。

再者，〈呂刑〉列舉「五刑」及相應之「五罰」此種敘述僅此一例，是否具有代表性，也是問題。

不過即使武先生對先秦法律制度演進的框架推論性較高，他對先秦刑罰敘述的觀察仍有啟發性。戰國以前有罪、刑合一的敘述，卻無證據可以證明有罪、刑合一的法典，且列舉罪行而未搭配相應之刑此種敘述，僅對罪行做初步的歸納整理，確與戰國秦漢罪、刑合一的法條與法典有別，其敘述形式仍具有代表性。因此本文認為，將此五「無赦」放在先秦相關敘述的脈絡中理解，應該比聯繫到《尚書大傳》的「罪」、「刑」搭配敘述更合適。

### 三、〈成人〉的五「無赦」與先秦的「列舉罪行」敘述及「刑書」的關係

〈成人〉的五「無赦」與先秦「列舉罪行」敘述類似，而此類敘述與早期的「刑書」有關，本文認為「刑之無赦」此段的形式與內容帶有早期「刑書」的一些特點，很可能就是來自先秦的「刑書」。以下先看先秦文獻中「列舉罪行」敘述的特點與性質，再進一步談其與「刑書」的關係。

#### （一）先秦文獻中的「列舉罪行」敘述

先秦文獻中涉及「罪」的內容很多，其中有一類列舉犯罪行為的敘述值得注意，此類敘述在罪行之後常有「常刑」、「有常刑」、「有常不赦」、「有常無赦」、「常刑不赦」、「常刑無赦」之類文字，茲擇要略舉如下。《左傳·文公十八年》魯大史克曰：

先君周公……作〈誓命〉曰：「毀則為賊，掩賊為藏。竊賄為盜，盜器為姦。主藏之名，賴姦之用，為大凶德，有常，無赦。在九刑不忘。」<sup>15</sup>

楊伯峻指出：

莊十四年及昭三十一年《傳》並云：「周有常刑。」昭二十五年《傳》又云：「常刑不赦。」哀三年《傳》且云：「則有常刑無赦。」然則此有常者，有常刑也，與哀三年《傳》同意。《逸周書·大匡解》「有常不赦」，《戰國

<sup>15</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頁693-694。

策・魏策四》引《憲之上篇》「有常不赦」，常俱謂常刑。<sup>16</sup>

可以看出此類表述有「套語」性質，表達的是某些罪行依規定必須處刑。〈文公十八年〉該段引自《春秋左傳注（修訂本）》，標點亦暫從之，不過楊先生以「誓命」為篇名，「九刑」為九種刑罰或可商榷（詳後文），但不論「誓命」是否為篇名，「毀則為賊……有常無赦」都應該是周公作的「誓詞」內容，是歸納須處刑之罪的文字，其特點在於列出「罪」，並以「有常無赦」此一套語作結，且未與應處之「刑」聯繫或搭配。

同樣為「誓詞」的《尚書·費誓》中也有類似表述，如：

公曰：「嗟！人無諱！聽命！……今惟淫舍牯牛馬。杜乃獲，斂乃穿，無敢傷牯。牯之傷，汝則有常刑。馬牛其風，臣妾逋逃，勿敢越逐；祇復之，我商賚汝。乃越逐不復，汝則有常刑。無敢寇攘。踰垣牆，竊馬牛，誘臣妾，汝則有常刑。甲戌，我惟征徐戎。峙乃糗糧，無敢不逮；汝則有大刑。魯人三郊三遂，峙乃楨榦；甲戌，我惟築。無敢不供；汝則有無餘刑、非殺。魯人三郊三遂，峙乃芻茭，無敢不多；汝則有大刑。」<sup>17</sup>

這裏除了「常刑」之外，還提到「大刑」、「無餘刑、非殺」，處刑的程度雖不同，亦未將罪聯繫到應處之「刑」。

此類表述亦見於戰國時代的魏國刑書中，如《戰國策·魏策四》：

安陵君曰：「吾先君成侯，受詔襄王，以守此地也，手受大府之憲，憲之上篇曰：『子弑父，臣弑君，有常不赦。國雖大赦，降城亡子不得與焉。』今縮高謹解大位，以全父子之義，而君曰『必生致之』，是使我負襄王詔而廢大府之憲也！雖死終不敢行！」<sup>18</sup>

此「大府之憲」受於魏襄王，載有「常刑不赦」之「罪」，仍未配上具體之「刑」。

另外，《左傳》記載的對話中有此類格式的口語化表述，如〈莊公十四年〉：

厲公入，遂殺傅瑕，使謂原繁曰：「傅瑕貳，周有常刑，既伏其罪矣。納我

<sup>16</sup> 同前註，頁 694。

<sup>17</sup> 屈萬里：《尚書集釋》，頁 252-254。

<sup>18</sup> 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匯考（增訂本）》（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 年），頁 1333。這段話的背景是信陵君伐管不下，安陵人縮高之子為管守，便派人叫安陵君請縮高招降其子，縮高不願違父子之義，故不從，信陵君怒而威脅安陵君，安陵君便作了以上回覆。

而無二心者，吾皆許之上大夫之事，吾願與伯父圖之。」<sup>19</sup>

《左傳·昭公三十一年》：

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荀躒曰：「寡君使躒謂吾子：『何故出君？有君不事，周有常刑，子其圖之！』」<sup>20</sup>

此二例非羅列罪行，後接套語的格式。不過，有二心為毀棄盟誓的行為，出君為以下犯上的行為，是破壞封建秩序的明確罪行，也可能出於刑書而以口語表述。

此類套語也常見於一般的口語中，如《逸周書·祭公》中祭公告誡三公應負起教誨天子的責任，曰：

嗚呼，三公！予維不起朕疾，汝其皇敬哉！茲皆保之，曰：康子之攸保，勗教誨之，世祀無絕。不，我周有常刑。<sup>21</sup>（《清華壹·祭公》有相應的內容）

《逸周書·大匡》記載周文王救荒的措施，文王要求眾官員考察官民狀況，盡力相助，曰：

不穀不德，政事不時，國家罷病，不能胥匡，二三子尚助不穀。官考厥職，鄉問其人，因其耆老，及其總害。慎問其故，無隱乃情，及某日以告于廟。有不用命，有常不赦。<sup>22</sup>

《左傳·昭公二十五年》仲幾以為身為臣子應堅守宋國之法度，不可失職，曰：

若夫宋國之法，死生之度，先君有命矣，羣臣以死守之，弗敢失隊。臣之失職，常刑不赦。<sup>23</sup>

《左傳·哀公三年》提到司鐸發生火災，延及桓公、僖公之廟，大夫們要求眾人搶救圖書、全力救災：

夏五月辛卯，司鐸火。火踰公宮，桓、僖災。救火者皆曰顧府。南宮敬叔至，命周人出御書，俟於宮，曰：「庀女，而不在，死。」子服景伯至，命宰人出禮書，以待命。命不共，有常刑。校人乘馬，巾車脂轄，百官官備，府庫慎守，官人肅給。濟濡帷幕，鬱攸從之。蒙葺公屋，自大廟始，外內以

<sup>19</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214。

<sup>20</sup> 同前註，頁 1682。

<sup>21</sup> 黃懷信：《逸周書彙校集注》，頁 940-941。

<sup>22</sup> 同前註，頁 148-149。

<sup>23</sup> 同前註，頁 1631-1632。

俊。助所不給。有不用命，則有常刑，無赦。<sup>24</sup>

《國語·越語》記載句踐與吳交戰前對父老的宣誓：

句踐既許之，乃致其眾而誓之曰：「……吾不欲匹夫之勇也，欲其旅進旅退。進則思賞，退則思刑，如此則有常賞。進不用命，退則無恥，如此則有常刑。」<sup>25</sup>

這些提到「常刑」的表述或為告誡之語，或為自警之語，大致是說對某事不盡責或不聽命將會受到懲罰，非專指具體罪行。

另外，《商君書·賞刑》曰：

所謂壹教者，博聞、辯慧、信廉、禮樂、修行、群黨、任譽、清濁不可以富貴，不可以評刑，不可獨立私議以陳其上，堅者被，銳者挫。雖曰聖知、巧佞、厚樸，則不能以非功罔上利然。富貴之門，要存戰而已矣。彼能戰者踐富貴之門，彊梗焉，有常刑而不赦。<sup>26</sup>

這裏的「有常刑而不赦」是在闡述觀念的敘述中，強調能戰者有功受賞，修德議上者非但無功，還應受刑。

〈成人〉的五「無赦」並非口語表述，也不是闡發思想的敘述，比較接近誓詞、刑書中的文字。本文認為，上引誓詞中的論罪敘述，應該也是先秦刑書中收錄的主要內容之一（詳後文），因此可以推測，五「無赦」的內容很可能歸納整理自先秦的刑書，而全篇「尚五」風格明顯<sup>27</sup>，作者將罪行分為五類，並省略「無赦」前的「有常」、「常刑」之類文字，讓敘述更為整齊，也可以看出具有歸納整理的性質。

## （二）先秦「刑書」問題略論

本文認為此類涉及「常」、「常刑」的論罪敘述原出於「刑書」，而誓詞中同類的敘述也會被收於「刑書」中。這些問題涉及先秦「刑書」的內容性質，由於目前未見戰國以前「刑書」的完整文本，研究材料有限，僅能做初步討論。誓詞問題可

<sup>24</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1808-1809。

<sup>25</sup> 徐元誥：《國語集解（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頁 571-572。

<sup>26</sup> 「清濁」當作「請謁」，「被」當作「破」，「彊梗」指「梗上之教令，獨立私議堅銳」者，參蔣禮鴻：《商君書錐指》（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頁 104-105。

<sup>27</sup> 參李均明：〈清華簡〈成人〉篇之尚「五」觀〉，頁 68-75。



從《左傳·文公十八年》魯大史克所引述的周公「誓命」與刑書的關係來看，而此類與「常」、「常刑」有關的套語，或與先秦「議事以制」的審判傳統有關，原先應該就是具有法律意義的表述。

### 1. 《左傳·文公十八年》所載周公之「誓命」為「刑書」內容

先秦文獻中提到「刑書」一詞，且時代較早的材料有《尚書·呂刑》「哀敬折獄，明啟刑書胥占，咸庶中正」<sup>28</sup>，《逸周書·嘗麥》有「王命大正正刑書」，「太史筮（策）形（刑）書九篇」<sup>29</sup>。這些「刑書」的具體內容不明。比較值得注意的是，《左傳·昭公六年》的內容：

三月，鄭人鑄刑書。叔向使詒子產書，曰：「始吾有虞於子，今則已矣。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為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徵幸以成之，弗可為矣。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鄭國，作封洫，立謗政，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sup>30</sup>

叔向以《禹刑》、《湯刑》、《九刑》比喻子產鑄「刑書」，說明這些典籍也可理解為「刑書」。其中《九刑》與《左傳·文公十八年》魯大史克所引述的周公「誓命」有關：

先君周公……作誓命曰：毀則為賊，掩賊為藏。竊賄為盜，盜器為姦。主藏之名，賴姦之用，為大凶德，有常，無赦。在九刑不忘。（為討論方便，暫將此引文的標點簡化，楊伯峻標點見前引文）

「誓命」、「九刑」應如何理解，其是否為文獻名稱，周公所作「誓命」內容是否包含「在九刑不忘」此句，學者看法不同。

從前引楊伯峻之標點來看，他將「誓命」視為篇名，認為「九刑者，九種刑罰之謂，昭六年《傳》，亦為刑書之名」，又說：「忘讀為妄。在九刑不忘者，於大凶德之人，依其情節輕重，以九刑之一適當處之，亦不為過度。」<sup>31</sup>即這段話是說周

<sup>28</sup> 屈萬里：《尚書集釋》，頁 264。

<sup>29</sup> 黃懷信：《逸周書彙校集注》，頁 722、741。

<sup>30</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1410-1413。

<sup>31</sup> 同前註，頁 694。

公所作〈誓命〉的內容提到可用九種刑懲罰大凶德之人。在〈昭公六年〉「周有亂政，而作《九刑》」的注解中，楊先生認為此「九刑」即《逸周書·嘗麥》「王命大正正刑書」、「太史策刑書九篇」之刑書，「史克引〈誓命〉及之」<sup>32</sup>。到底大史克提到的「九刑」是九種刑罰還是刑書，需要進一步討論。

「九種刑罰」之說源自鄭注〈堯典〉（楊注曰〈呂刑〉），鄭注見於《周禮·秋官·司刑》賈疏所引，以「正刑五」加〈堯典〉之「流宥」、「鞭」、「扑」、「贖」為九。沈家本認為：

康成據《虞書》為說，則是唐、虞已有《九刑》，何至周方名為九？是其說亦未可從。竊謂《逸周書》曰《刑書》九篇，是周初舊有九篇之名，後世本此為書，故謂之《九刑》，非謂刑有九也。<sup>33</sup>

以〈堯典〉之文輾轉解釋「九刑」確實可商。先秦多言「五刑」罕言「九刑」，似未將此九種刑罰視為同一層次而並稱為九。而〈堯典〉的成書時代多有爭議，未必早於西周，其中有戰國時代寫定的內容<sup>34</sup>，如舜的朝廷中聚集了眾多著名的傳說人物，具有總結性質，刑之種類為九也比較可能是後代的總結，如此則不能用以解釋時代更早的「九刑」。因此本文認為大史克提到的「九刑」為「刑書」較為合理。

此外還有一個問題，即「誓命」之內容是否包含「在九刑不忘」此句。楊伯峻的標點是將「在九刑不忘」放在「誓命」內容中，「誓命」是篇名，那麼便是周公所作「誓命」提到的「毀則為賊……有常無赦」來自「九刑」，「九刑」為周公所引；「誓命」之內容若不包含「在九刑不忘」，就是大史克指出，周公所作「誓命」的「毀則為賊……有常無赦」出自「九刑」，即「九刑」收錄了周公的「誓命」。若「九刑」為「刑書」，便進一步涉及《九刑》成書在周公之前還是之後的問題。

古人的注解傾向後者。杜預注曰：「誓命以下，皆九刑之書，九刑之書今亡。」正義曰：「言『制周禮曰』，『作誓命曰』，謂制禮之時，有此語為此誓耳。」

<sup>32</sup> 同前註，頁 1412。

<sup>33</sup> 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律令九卷·律令一》，收入徐世虹主編：《沈家本全集》（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0年），第3卷，頁574。

<sup>34</sup> 關於〈堯典〉時代的問題可參蔣善國：《尚書綜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140-168，對民初以來主要觀點有全面討論。另可參黃啟書：《〈尚書·堯典〉「納于大麓」試詮》，《臺大中文學報》第47期（2014年12月），頁6，對古今具代表性的觀點有精要的整理。

此非周禮之文，亦非誓命之書。在後作九刑者，記其誓命之言，著於九刑之書耳。」<sup>35</sup> 杜預認為「九刑」是文獻名稱，未明確指出「誓命」是否為文獻名稱，孔疏同意杜注，進一步認為「誓命」非文獻名稱，而曰「九刑」後作，收錄周公「誓命」之言，可知孔疏認為「誓命」內容不包含「在九刑不忘」此句。日本學者亦承此系說法，如竹添光鴻曰：「周公之誓命，載在後世所作之九刑之書而不忘也。」<sup>36</sup> 滋賀秀三將此段標點為：「先君周公制周禮曰……作誓命曰：『毀則為賊，掩賊為藏。竊賄為盜，盜器為姦。主藏之名，賴姦之用，為大凶德，有常，無赦』，在九刑不忘。」並進一步提出先秦的「誓告」為立法手段的觀點，認為引文的「誓命」是「在某個時代所舉行的誓告，其內容久久地流傳於人們口頭，就是誓告起到立法作用的一個例證」，對「誓命」的意涵賦予新義<sup>37</sup>。

一般將大史克提到的《九刑》與〈昭公六年〉叔向提到的「周有亂政，而作《九刑》」及〈嘗麥〉的「刑書九篇」聯繫。關於〈嘗麥〉的時代，李學勤曾指出，其「文字有很多地方類似西周早較的金文」，又從典故與〈呂刑〉呼應，比喻也可能與昭王南征不復有關，史載穆王時「王道衰微」，因此「可能是穆王初年的作品」，李先生進一步指出，「刑書九篇」即《九刑》，是根據周初的刑書修訂，因此收有周公「誓命」內容<sup>38</sup>。本文認為李先生之說應較合理，則《九刑》可能成於西周中期以後，便不能為周公所引。此外，當時周公所作之「誓命」如同其他「書」類文獻一樣還是檔案狀態，尚無篇名<sup>39</sup>，因此「誓命」應該是與「誓告」相同的表述，

<sup>35</sup>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頁352。

<sup>36</sup> 竹添光鴻：《左氏會箋》（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7年），第9卷，頁7。

<sup>37</sup> 滋賀秀三：〈中國上古刑罰考——以盟誓為線索〉，初山明編，徐世虹譯：《中國法制史考證》（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丙編第1卷，頁198-199。

<sup>38</sup> 李學勤：〈〈嘗麥〉篇研究〉，《古文獻論叢》（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73-74。張懷通則從職官系統指出〈嘗麥〉為西周文獻，參〈由職官及其系統看〈嘗麥〉的年代〉，《《逸周書》新研》（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關於穆王時「王道衰微」的問題，近年學者透過出土材料有進一步研究，如夏含夷指出，穆王時期開始出現西周衰亡的徵兆，參夏含夷：〈西周之衰微〉，《夏含夷古史異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頁205-212。李峰進一步全面分析西周衰亡的原因，以為淮夷入侵使周人開始走下坡，對外關係從進攻者變為防禦，國內政治出現諸侯不臣及王室繼承等問題，參李峰：《西周的滅亡（增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頁104。

<sup>39</sup> 《尚書》各篇初無篇名，目前所見篇名可能是流傳的過程中由整理者或藏書者所加，相關研究可參程元敏：《尚書學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37-43；程浩：〈從出土文獻

並非篇名。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毀則為賊……有常無赦」是周公作的「誓命」內容，收於西周中期以後出現的《九刑》這部「刑書」，為大史克所引述；當然，也不能排除《九刑》是春秋時人所輯，或者成書之後持續有增補的狀況，故其成書時代大概可以推測在西周中期至文公十八年大史克引述之間。

## 2. 從「議事以制」推測先秦「刑書」的內容與功能

周公之「誓命」應屬於「書」類文獻，其中列舉罪行並以「有常無赦」之類套語作結的內容收於《九刑》，說明當時編輯「刑書」時會收錄此類文字。「有常」即「有常刑」、「有常法」，不指涉具體刑罰，應該是指前人留下的一些刑罰的原則、典範。前舉《尚書·費誓》有類似表述，在罪行後有「有常刑」、「有大刑」等套語，相關內容亦有資格收於「刑書」之中，此類表述應該是一種「論罪」的基本形式。

《尚書·康誥》有一段王告誡康叔的文字，也提到罪行問題：

王曰：「封！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子弗祗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惟弔茲，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sup>40</sup>

這是比較口語的表述，若比照前引「論罪」格式，可化約為「不孝不友，有常無赦」，或分別作「子不孝，父不慈，有常無赦」、「弟不恭，兄不友，有常無赦」之類<sup>41</sup>。這段口語的論罪敘述還有一點值得注意，《左傳·昭公七年》有「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閱』，所以得天下也」<sup>42</sup>，〈康誥〉的「文王作罰」大概也屬於「文王之法」的範圍，而周公之「誓命」中有「掩賊」之罪，呼應此「有亡、荒閱」之法，

---

看《尚書》的篇名與序次》，《史學集刊》，2018年第1期，頁113-118。

<sup>40</sup> 屈萬里：《尚書集釋》，頁154。

<sup>41</sup> 此段後還有「不率大戛，矧惟外庶子訓人，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乃別播敷，造民大譽；弗念弗庸，瘵厥君。時乃引惡，惟朕憝。已，汝乃其速由茲義率殺」，也提到官員不循國家大法者要以「義率（律）」殺之，「義律」也可理解為「常法」，此句應該也可化約為一般的「論罪」格式。

<sup>42</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1423。

該段話出自楚國無宇之口，他舉周文王大搜逃奴之法與楚文王禁止「隱匿」的「僕區之法」，指責楚靈王窩藏他的逃奴，則周文王大搜逃奴之法與周公以掩賊為罪，實為一體兩面。這也說明這些「無赦」之罪乃依據文王之法處刑，所謂「有常」，在周公「誓命」的語境中指涉的便是文王之法，即文王留下的刑罰原則、典範。

無赦之罪以「常刑」、「常法」論罪處刑，或與先秦「議事以制」的審判傳統有關。

《左傳·昭公六年》叔向反對子產鑄刑書，開宗明義便提到反對的主要理由「先王議事以制，不為刑辟」<sup>43</sup>，法制史學者或以為「議事以制」體現的是古代法律制度演進過程中「成文法」之前的「判例法」階段，或以為是「習慣法」階段。而寧全紅以為，這些西方的術語概念很難合理解釋古代法律制度，他檢討古今諸說，認為「議事以制」指斷獄決訟主要以古代訓典中的「古之義理議論」為據，這些「古之義理議論」一般指「詩、歌、誥令以及口傳史書等等形式所流傳下來的古代執政者的經驗之談，或者是他們根據執政經驗對於後世的諄諄告誡」，寧先生也透過《左傳》中的事例佐證此種審判模式<sup>44</sup>。本文認為這是比較合理的說法。

《左傳·昭公十四年》有「刑侯之獄」事件：

晉邢侯與雍子爭鄙田，久而無成。士景伯如楚，叔魚攝理。韓宣子命斷舊獄，罪在雍子。雍子納其女於叔魚，叔魚蔽罪邢侯。邢侯怒，殺叔魚與雍子於朝。宣子問其罪於叔向。叔向曰：「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雍子自知其罪，而賂以買直；鮒也鬻獄；邢侯專殺，其罪一也。己惡而掠美為昏，貪以敗官為墨，殺人不忌為賊。《夏書》曰『昏、墨、賊，殺』，皋陶之刑也，請從之。」<sup>45</sup>

叔向用《夏書》中「皋陶之刑」的內容斷獄，為「議事以制」做了示範。在此審判

<sup>43</sup> 同前註，頁 1411。

<sup>44</sup> 參寧全紅：《春秋法制史研究》（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 62-115。徐祥民提出成文法階段之前為「前例法」階段，也是類似的解釋，他指出「前例」不是「判例」，曰：「制和典、則、法都首先是前例。春秋人在遇到具體事件時引述典、則等就是引用前例。『先王之制』就是先王曾為某事以及如何為某事的先例；『周公之典』就是周公處理有關事項的具體做法；『文王之法』就是文王當年曾經那樣做過，他為後人樹立了一個榜樣；『則紂』或者『則』，舜禹就是按他們的樣子去做。」參徐祥民：〈春秋時期法律形式的特點及其成文化趨勢〉，《中國法學》，2000年第 1 期，頁 144。

<sup>45</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1516-1517。

傳統之下，「列舉罪刑」敘述的套語之「常」、「常刑」有更深層的指涉。寧全紅指出：

從《左傳》和《國語》的大量記載來看，故事、先例以及先王先公之言論等，對包括刑罰實施在內的各種事務之處理均產生重大的影響。隨著時間推移，對於某行為施以某刑罰逐漸成為慣例，成為通常的作法。這可能就導致「常刑」的形成。如果這樣的推論成立，在發生應予懲罰的人和事後，執政者按照慣例辦理，而不是像後世一樣斷獄決訟。<sup>46</sup>

則「常刑」之類套語正體現了「議事以制」的精神，反映的是依據前人留下來的刑罰觀念、原則或前例進行審判的司法模式。

此種傳統至少可追溯至周初。如前所述，〈康誥〉、周公之「誓命」提及諸多罪，量刑據文王之法，比後代的「議事以制」單純，如寧先生所說，與古代執政經驗有關的典籍多可作為參考，因此可依據的資料將越來越多，後人便進一步以「刑」為主題編輯了「刑書」，其中包括各種刑罰相關敘述，而「誓詞」中的論罪敘述直接指出應處刑之罪，應該是比較重要的內容。叔向提到的《禹刑》、《湯刑》、《九刑》是當時流傳的「刑書」。《九刑》成書時代在西周中期以後，其收錄周公之「誓命」，顯然與後代罪、刑合一的法典性質不同，可能是彙整古代典籍中與刑罰有關的內容以資借鑒，並作為斷獄參考的文獻，而《禹刑》、《湯刑》成書時代亦未必早到夏、商，也可能是後人收集古代典籍中夏、商刑罰資料，而託名禹、湯。

〈呂刑〉中的量刑原則與具體的刑罰內容及前面提到的〈甘誓〉、〈湯誓〉、〈牧誓〉、〈盤庚〉中涉及具體刑罰的敘述，在「議事以制」的審判傳統之下，為貴族斷獄的參考資料，應該都有資格收錄於刑書中（也可能整篇收入）。〈成人〉「刑之無赦」的內容應該也是整理自先秦刑書。

〈呂刑〉在「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後提到「哀敬折獄，明啟刑書胥占，咸庶中正」，說明五刑之「罰」的內容來自刑書，如果刑書中完整的刑罰制度敘述包含罪、刑、審判原則與程序等不同類型的內容，則〈呂刑〉不列「罪」、〈成人〉不列「刑」，如此明顯的區隔，應該是文本的作者有所選擇的結果，也反映出二者敘述立場的不同。〈呂刑〉的敘述方式是王引古訓為鑑，告誡臣

<sup>46</sup> 寧全紅：《周秦時代獄訟制度的演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頁104。

子，〈成人〉則是就實際問題討論的君臣對話。兩篇都提到人民無德，造成社會失序。〈呂刑〉是因蚩尤濫刑，導致人民無德，伯夷撥亂反正，使典獄者制百姓於刑之中以教民，強調「五刑」得中之道，除了提出謹慎合理的審判程序，還談到「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及「五罰」的具體內容，敘述立場重視「教民」、「赦罪」，傾向建立正確的刑罰觀念。〈成人〉說「民多不秉德」導致「四輔不輔，司正荒寧；晦朔枉違，四維以覆傾；五盜不罰，五審信蔽，獄用無成；五臬沈滯，五辭不聽」等亂象，但並未說明人民何以無德；針對「司正失刑」，〈成人〉指出應如何回歸正軌之道，雖提出與〈呂刑〉類似的審判程序，不過沒有關於「刑」的內容，而列舉了五類「無赦」之罪，似乎更強調「定罪」一面，並重視「治民」，敘述立場傾向解決實際的問題。

#### 四、〈成人〉五「無赦」反映的時代觀念： 兼談《尚書大傳》的「五刑」之說

〈成人〉的五「無赦」將罪行分為五類，原整理者之釋文如下：

- (1) 則（賊）人曠（攘）人，道改（奪）扈（閭）寶（扶），無舉（赦）。
- (2) 臣妾迄（起）辟（嬖），黷（竊）義田（妒）璋（主），無舉（赦）。
- (3) 戕（殘）象（家）焚（債）宗，大攻少（小），無舉（赦）。
- (4) 軋（犯）斂（禁）喬（矯）飢（飭），毀盟（盟）室（主）匿，無舉（赦）。
- (5) 遊述（怵）女又（有）夫，士又（有）妻遊，無舉（赦）。

引文中有很多字詞考釋尚無定論，由於罪行大致以類相從，本文僅就較無疑義的部分觀其梗概。

第一類罪行中，「改」、「扈」、「寶」原釋文分別讀為「奪」、「閭」、「扶」（訓「擊」、「戮」）<sup>47</sup>。王永昌將「改」讀為「施」，「扈」、「寶」從賈連翔讀為「猖」、「肆」，認為「『道施猖肆』，即在道路上施行猖狂肆意的行爲，意思正好與前文

<sup>47</sup> 黃德寬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玖）》，頁163。

的『賊人攘人』相照應」<sup>48</sup>。王寧釋為「道殺閭肆（或屠）」，「肆」亦訓「殺」<sup>49</sup>，暮四郎讀「肩」為「黨」，為基層組織單位<sup>50</sup>，無痕讀「改」為「捩」或「禡」，訓「奪」<sup>51</sup>。zzusdy 以為「改」、「肩」即「導」、「倡」<sup>52</sup>，子居則釋為「道奪堂冒」，「寶」從「寶」聲，讀為「貪冒」之「冒」，並指出「《尚書：呂刑》：『罔不寇賊鴟義，奸宄奪攘。』」所說頗與〈成人〉此處相近」<sup>53</sup>。「改」、「肩」、「寶」字釋讀目前未有定論，不過相同的是思路上都以此句呼應前句「賊人攘人」。《尚書》中常見的罪行為「寇賊」（〈呂刑〉、〈堯典〉）、「寇攘」（〈康誥〉、〈費誓〉）、「奪攘」（〈呂刑〉），從「賊」、「攘」來看，此類罪行應屬於一般危害生命財產之罪。

第二、三、四類罪行都與破壞封建等級秩序有關。其中第二類字詞問題較多，「起」、「辟」、「竊義」、「圯墮」各家說法不同，整理者將「辟」讀為「嬖」，沒有解釋，將「竊義」聯繫到《莊子·胠篋》「爲之仁義以矯之，則並與仁義而竊之」，又將「圯」讀為「妬」，以《說文》「婦妒夫也」解釋<sup>54</sup>。王寧將「義」讀為「儀」，「圯」讀為「越」，解釋為「竊用主人的威儀並逾越於主人之上」<sup>55</sup>。子居將「起辟」解釋為「立法」，「竊義」即《呂刑》的「鴟義」，「圯墮」讀為「塌墮」，即「遏壅」<sup>56</sup>。HYJ 以為「圯」從「曰」讀為「汨」，《尚書·洪範》「汨陳其

<sup>48</sup> 王永昌：〈讀清華（九）札記〉，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上海：中西書局，2019年），第15輯，頁202。

<sup>49</sup> 王寧：〈讀清華簡〈成人〉散札〉，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4497>，檢索日期：2019年12月4日。

<sup>50</sup> 暮四郎「清華九〈成人〉初讀」討論中之發言，見武漢大學「簡帛網·簡帛論壇」，網址：<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2422&extra=&page=6>，檢索日期：2019年12月2日。

<sup>51</sup> 無痕「清華九〈成人〉初讀」討論中之發言，見武漢大學「簡帛網·簡帛論壇」，網址：<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2422&extra=&page=7>，檢索日期：2019年12月11日。

<sup>52</sup> zzusdy「清華九〈成人〉初讀」討論中之發言，見武漢大學「簡帛網·簡帛論壇」，網址：<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2422&extra=&page=9>，檢索日期：2020年8月9日。

<sup>53</sup> 子居：〈清華簡九〈成人〉解析〉，發表於「中國先秦史研究」網站，網址：<https://www.xianqin.tk/2020/01/26/899/>，檢索日期：2020年1月26日。

<sup>54</sup> 黃德寬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玖）》，頁163。

<sup>55</sup> 王寧〈讀清華簡〈成人〉散札〉。

<sup>56</sup> 子居〈清華簡九〈成人〉解析〉。



五行」之「汨」訓為「亂」，王念孫指出「汨」與「猾」聲近義同，故「『汨主』即『亂主』，指侵害、危害君主」<sup>57</sup>。劉信芳以為「臣妾之『竊義』，應是竊取名分的意思」，也將「汨」讀為「汨」，訓為「亂」<sup>58</sup>。李均明指出「起」訓為「舉」，如《戰國策·秦策二》「起樽里子於國」，「嬖」指「親信」，即《左傳·隱公三年》之「嬖人」，「起嬖」指受寵幸，「竊義」指「歪曲倫理」<sup>59</sup>。本文認為HYJ、劉信芳對「汨」的說法與李均明對「起」的說法可參。

王念孫已指出「汨」與「滑」、「猾」之間的音義關係<sup>60</sup>，「汨」字從「曰」，可讀為「汨」（見母物部）或「猾」（匣母物部），《尚書·堯典》「蠻夷猾夏，寇賊姦宄」之「猾」與「寇賊姦宄」呼應，與〈成人〉的「竊義汨主」表述類似，「汨」讀為「猾」比較適合。《經義述聞》釋《尚書·盤庚中》之「暫遇姦宄」時曾列舉「寇賊姦宄」（〈堯典〉）、「草竊姦宄」（〈微子〉）、「寇攘姦宄」（〈康誥〉）、「鴟義姦宄」（〈呂刑〉）、「敗禍姦宄」（〈盤庚上〉）、「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牧誓〉），以為皆「四字平列」<sup>61</sup>，「竊」有「盜」義，《經義述聞》釋〈立政〉「三宅無義民」、〈呂刑〉「鴟義姦宄」之「義」為「俄」，「義」、「俄」同聲，訓為「衰」為「傾衰」之義<sup>62</sup>，「竊義」為義近詞連用，「竊義」與「暫遇」、「寇賊」、「草竊」、「寇攘」、「鴟義」、「敗禍」皆以為惡之詞連用以寄「奸邪」之義。

從「臣妾」之「嬖」與「猾」來看，頗疑此句與《論語·陽貨》「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近之則不孫，遠之則怨」有關，勞悅強指出此句指涉家中的「主僕關係」，「女子」、「小人」指「婢僕」、「妾媵」及「奴僕」、「臣下」之類，近之則不

<sup>57</sup> HYJ：〈清華九〈成人〉初讀〉，發表於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網·簡帛討論」，網址：<http://wenxiansuo.com/article/1578398210781>，檢索日期：2020年1月7日。

<sup>58</sup> 劉信芳：〈清華（九）〈成人〉試說〉，發表於武漢大學「簡帛網」，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510](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510)，檢索日期：2020年2月14日。正式發表題目改為〈清華簡（九）〈成人〉釋讀與研究〉，《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第14輯（成都：巴蜀書社，2021年），頁85。

<sup>59</sup> 李均明：〈清華簡〈成人〉篇之尚「五」觀〉，頁72。

<sup>60</sup>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頁410。《莊子·齊物論》「置其滑稽」之「滑」又作「汨」，從「曰」字與從「骨」字的通假關係，可參高亨：《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頁524-525。

<sup>61</sup>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頁184。

<sup>62</sup> 同前註，頁231-233。

遜順，遠之則有怨，如程頤說〈遯〉九三之「懷恩而不知義」，違禮而難以役使<sup>63</sup>。「起」有「徵召」、「舉用」之義，則「臣妾起嬖」指「男女奴僕受提拔、寵幸」<sup>64</sup>，「竊義猾主」指其「為姦邪之行以亂主」，此「無赦」指奴僕受寵而違禮亂主之罪。

第三類是西周以降封建制度崩壞的主要現象。整理者對文字的解釋沒有問題，認為「大攻小，指兼併戰爭」<sup>65</sup>。子居、劉信芳則認為「大攻小」非指兼併戰爭，而是宗族之間的內亂<sup>66</sup>，可從。

第四類反映了春秋戰國時期常見的罪行。「犯禁」，整理者曰：「即違禁。《周禮·禁暴氏》：『擣誣犯禁者，作言語而不信者，以告而誅之。』」<sup>67</sup>顏世鉉先生提醒筆者〈禁暴氏〉所禁者為庶民之「亂暴力正者」、「擣誣犯禁者」、「作言語而不信者」，可聯繫《韓非子·五蠹》的「俠以武犯禁……犯禁者誅，而群俠以私劍養」，〈成人〉之犯禁「很可能指向游俠、刺客這類人的行為，此類人又都為有政治權勢之人所用」。「犯禁」也可能指臣子違反禁令，如《國語·晉語八》：

樂懷子之出，執政使樂氏之臣勿從，從樂氏者為大戮施。樂氏之臣辛俞行，吏執之，獻諸公。公曰：「國有大令，何故犯之？」……<sup>68</sup>

樂盈被逐，家臣辛俞無二心從之，而違反執政的范宣子所下的不得從之之禁令。

「矯飭」，整理者曰：「喬，讀為『矯』、『矯』，稱詐也。飭，讀為『飭』，指飭令。《周禮·士師》『五曰擣邦令』，鄭注：『稱詐以有為者。』」<sup>69</sup>孫詒讓《正義》曰：「《春秋》宣公十五年『王札子殺召伯、毛伯』。《穀梁傳》云：『矯王命以殺之。』」<sup>70</sup>《穀梁傳》進一步闡釋曰：「為人臣而侵其君之命而用之，是不臣也。」<sup>71</sup>「矯命」是以詐犯上的行為，有違封建秩序，春秋戰國時期還有幾例，如《左傳·昭

<sup>63</sup> 勞悅強：〈從《論語》「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章論朱熹的詮釋學〉，《漢學研究》第25卷第2期（2007年12月），頁131-159。

<sup>64</sup> 「臣妾」為受事主語，梅廣指出，「嬖」的被動用法比主動用法更常見，參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臺北：三民書局，2019年），頁279。

<sup>65</sup> 黃德寬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玖）》，頁163。

<sup>66</sup> 子居〈清華簡九〈成人〉解析〉。劉信芳：〈清華簡（九）〈成人〉釋讀與研究〉，頁85。

<sup>67</sup> 黃德寬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玖）》，頁163。

<sup>68</sup> 徐元誥：《國語集解（修訂本）》，頁421-422。

<sup>69</sup> 黃德寬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玖）》，頁163。

<sup>70</sup>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2788。

<sup>71</sup> [晉]范甯注，[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2415。

公二十七年》郤宛為費無極、鄆將師所害，鄆將師矯子常之命滅郤宛<sup>72</sup>，《公羊傳·僖公三十三年》鄭商弦高矯以鄭伯之命而犒秦師<sup>73</sup>，《韓非子·內儲說下》魏濟陽君令人矯王命謀攻己<sup>74</sup>。單育辰認為「飭」也可考慮讀為「飾」，「矯飾」即「虛矯裝飾」<sup>75</sup>，亦可參。「飾」有「文飾」之義，《管子·立政》：「詔諛飾過之說勝，則巧佞者用。」<sup>76</sup>顏世鉉先生提醒筆者可以注意《韓非子·外儲說右上》「上明見，人備之；……其知見，人飾之」此條資料<sup>77</sup>。「其知見，人飾之」指人主若顯露其智，人臣便會諂諛虛美之。無論人臣對其主飾惡還是虛美，皆諂諛欺上之事，則「矯」、「飾」義有相涉，與「矯誣」意思相近。

〈成人〉之「犯禁」指違反禁令應無問題，針對的是「臣」或「俠」則不易論定，而犯禁者不論是應效忠於君的人臣，還是只效命於貴族主人的俠，應該都屬於「臣不臣」的問題。「矯飭」讀為「矯飭」還是「矯飾」也很難論定，不過前者是以詐犯上，後者是以詐欺上，也都是「臣不臣」之過。

「毀盟」，整理者曰：「指破壞盟約。」<sup>78</sup>子居補充「即《尚書·呂刑》的『罔中於信，以覆盟詛』」<sup>79</sup>，心包則認為「這句話的前後語境並不涉及國家會盟層面的事情。這裏的『盟』應該是『私盟』」<sup>80</sup>。「毀盟」即毀棄盟誓，《國語·晉語九》：「臣委質於狄之鼓，未委質於晉之鼓也。臣聞之：『委質為臣，無有二心，委質而策死，古之法也。』」委質為臣，以盟書為證，此「毀盟」或與「臣有二心」有關，如前文所舉《左傳·莊公十四年》鄭厲公曰：「傅瑕貳，周有常刑。」

<sup>72</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1652-1656。

<sup>73</sup>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2264。

<sup>74</sup> 陳奇猷：《韓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633。這三例都是特殊狀況，矯命者沒有被咎責。鄆將師滅郤宛為子常默許，他後來被殺主要是因為國內議論所致，而弦高不僅無過，還有救鄭之功，至於濟陽君是用計陷害仇人，讓魏王以為是仇人矯命，計謀得逞。

<sup>75</sup> 單育辰：《〈清華九〉〈成人〉釋文商榷》，《中國文字》第3期（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20年），頁281。

<sup>76</sup>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80。

<sup>77</sup> 陳奇猷：《韓非子新校注》，頁775。

<sup>78</sup> 黃德寬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玖）》，頁163。

<sup>79</sup> 子居《清華簡九〈成人〉解析》。

<sup>80</sup> 心包「清華九〈成人〉初讀」討論中之發言，見武漢大學「簡帛網·簡帛論壇」，網址：<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2422&extra=&page=6>，檢索日期：2019年12月3日。

「主匿」，整理者曰：「匿，匿藏也。主匿，即『首匿』，指主謀藏匿罪犯。《史記·淮南衡山列傳》：『得陳喜于衡山王子孝家。吏劾孝首匿喜。』」<sup>81</sup> 子居補充《左傳·襄公十一年》：「乃盟，載書曰：凡我同盟，毋蘊年，毋壅利，毋保奸，毋留慝。」<sup>82</sup> 單育辰認為「主匿」為「主其慝害」<sup>83</sup>，心包進一步認為「主」為「賓主」之「主」，指出春秋會盟有「關於各國收納『叛臣』的核心條款，一般要求諸侯國不得收納別國『叛臣』」，故「『主慝』字面義即當這些亂臣賊子的主人，換句話說就是收養這些個亂臣賊子」<sup>84</sup>。

前文提到《左傳·昭公七年》：楚國無宇舉周文王的「有亡、荒閱」之法，及楚文王的「僕區之法」，指責楚靈王窩藏他的逃奴。《左傳·文公十八年》魯大史克以周公之「誓命」說明「掩賊為藏」，「主藏之名」為「大凶德」，向魯宣公說明何以要把弑君的莒國太子逐出魯國，相關罪行又見於上引〈費誓〉。「主匿」即「主藏」，指主掩賊之事。這些材料都說明藏匿逃臣、逃奴是受到重視的罪行，不僅可以上溯至「文王之法」，甲骨文中也有此類記載。在占卜是否抓到逃臣（奴）的卜辭中，王的占辭曰：「甲戌臣涉，舟延匿，弗告。」（《醉古》27+《乙補》440）意思是「甲戌這天有奴隸涉水逃亡，渡口的舟人『延』隱匿了奴隸逃亡涉水渡河之事，沒有上告給官方」<sup>85</sup>。

本文認為此類罪行互有關聯，「犯禁」、「矯飭」指違反秩序及以詐犯上或欺上，二者同為「臣不臣」之過；「毀盟」、「主匿」指臣有二心及私藏逃臣、逃奴，二者與「叛臣」有關，皆涉及統治秩序之維護。

第五類罪行的「遊」字，整理者解釋為「生活放縱」，「述」字讀為「怵」，訓為「誘」<sup>86</sup>，王寧讀「述」為「遂」，訓為「亡」，「遊遂」指「淫奔」<sup>87</sup>，子居以為「怵」本字為「誑」，「誘」也，「游」、「誘」同音，亦訓「誘」，「游」、「誑」同

<sup>81</sup> 黃德寬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玖）》，頁163。

<sup>82</sup> 子居〈清華簡九〈成人〉解析〉。

<sup>83</sup> 單育辰：《〈清華九〉〈成人〉釋文商榷》，頁281。

<sup>84</sup> 心包「清華九〈成人〉初讀」討論中之發言。

<sup>85</sup> 蔡哲茂：〈甲骨文中的《阿波卡獵逃》——商代奴隸逃亡的故事〉，宋鎮豪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第9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頁153。

<sup>86</sup> 黃德寬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玖）》，頁163。

<sup>87</sup> 王寧〈讀清華簡〈成人〉散札〉。

義並稱，將此句斷為「游誅：女有夫，士有妻，游，無赦」<sup>88</sup>。劉信芳以「遊」訓為「淫」，「遊怵」謂「色誘」<sup>89</sup>。單育辰則讀「述」為「術」，訓為「邑中道」，《商君書·墾令》有「怠惰之民不游」，而將此句斷為「遊術，女有夫，士有妻，遊，無赦」<sup>90</sup>。單先生之說於文義通讀較順暢。此類罪行屬於違反家庭倫理之罪。

禮書中亦有歸納罪行的敘述，行文整齊，不以套語作結，如《大戴禮記·千乘》：

司寇司秋，以聽獄訟，治民之煩亂，執權變民中。凡民之不刑，崩本以要聞，作起不敬，以欺惑僮愚。作於財賄、六畜、五穀曰盜；誘居室家有君子曰義；子女專曰婬；飭五兵及木石曰賊；以中情出，小曰聞，大曰講；利辭以亂屬，曰讒；以財投長，曰貸。<sup>91</sup>

應該是戰國晚期對先秦犯罪行為的分類整理。

再來看《尚書大傳》的「五刑」之說。整理者引用《尚書大傳》的一段文字說明五「無赦」，見於《周禮·司刑》「掌五刑之灋，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鄭注：

《書傳》曰：「決關梁、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臙。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觸易君命，革輿服制度，姦軌盜攘傷人者，其刑劓。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不詳之辭者，其刑墨。降畔、寇賊、劫略、奪攘、擣虐者，其刑死。」此二千五百罪之目略也，其刑書則亡。<sup>92</sup>

本文認為〈成人〉五「無赦」的敘述或源自先秦刑書，未見「五刑」的稱呼及具體內容，強調罪而非刑，體現了先秦罪、刑尚未明確搭配階段的法律觀念。上引《尚書大傳》內容，一般認為是〈呂刑〉之傳，其將「罪」與「刑」搭配敘述，反映的是較晚的觀念。類似的表述方式見於《禮記·王制》：

析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殺。作淫聲、異服、奇技、奇器以疑眾，殺。行偽而堅，言偽而辯，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眾，殺。假於鬼

<sup>88</sup> 子居〈清華簡九〈成人〉解析〉。

<sup>89</sup> 劉信芳：〈清華簡（九）〈成人〉釋讀與研究〉，頁 85。

<sup>90</sup> 單育辰：〈《清華九》〈成人〉釋文商榷〉，頁 281。

<sup>91</sup> 方向東：《大戴禮記匯校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頁 873。

<sup>92</sup> 孫詒讓：《周禮正義》，頁 2835-2836。

神、時日、卜筮以疑眾，殺。此四誅者，不以聽。凡執禁以齊眾，不赦過。<sup>93</sup>皮錫瑞認為：「《大傳》此文正以釋〈甫刑〉之五刑，其分屬之詞疑出古法家言，今不可攷。」<sup>94</sup>注意到《尚書大傳》以罪配刑可能是後起法家之說，誠為卓識。不過此種搭配應該是受到所處時代的法律觀念影響，從目前所見《尚書大傳》的內容來看，其思想應該還是以儒家為主<sup>95</sup>，其中以禮制論述居多，華友根歸納為三方面，即「從天子到庶民的等級制度」、「養老與祭祀之禮」、「用刑應出之於禮而歸之於義」，並指出「伏生在《尚書大傳》中所提出的各種制度及禮義等主張，很多方面，或為西漢的君主所採納，或為西漢禮學家賈誼、董仲舒、劉向、王莽等所繼承」，「在漢初制度尚未完全確立之時，也有托古改制的作用」<sup>96</sup>。

就《尚書大傳》所列之罪行而言，文字較平淺，容易理解，其將罪行放在罪、刑合一的框架中，受到法家觀念的影響，罪行內容則偏向儒家系統。其以五刑為綱，分類罪行，死刑中「寇賊」、「奪攘」、「擣虔」見於〈呂刑〉，〈費誓〉有「寇攘」，與「寇賊」、「奪攘」意思相近，「擣虔」舊說以為是「攪擾」之義，雷燮仁指出，為「欺詐」之義，可參<sup>97</sup>；「降畔」、「劫略」二詞未見於先秦文獻。墨刑、劓刑為破壞封建秩序、擾亂制度的罪，其中「觸易君命」、「革輿服制度」、「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不難理解，而「誦不詳之辭」又見《漢書·律曆志》，後接「作祆言欲亂制度」<sup>98</sup>，其義亦大略可知。另外，墨刑中還有「姦軌盜攘傷人」，「姦軌」於《尚書》中多見，作「奸宄」，而「姦軌盜攘」與〈康誥〉之「寇攘奸宄」、〈堯典〉之「寇賊奸宄」意思差不多，《尚書校釋譯論》在〈康誥〉「寇攘奸

<sup>93</sup>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412-413。

<sup>94</sup> [清]皮錫瑞：《尚書大傳疏證》，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55冊，頁778。

<sup>95</sup> 黃開國認為，「《大傳》是解說《尚書》之作，其說應該有諸多伏生以前儒生訓解《尚書》之義，而非僅僅是伏生一人所創，所以，《大傳》的思想應視為由伏生所傳述，代表晚周以來儒家訓解《尚書》的歷史匯集」。參黃開國：〈簡論伏生與《大傳》〉，林慶彰主編：《經學研究論叢》第8輯（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0年），頁140。關於《大傳》之思想，另可參吳智雄：〈論《尚書大傳》輯本之思想要義〉，《漢學研究》第26卷第4期（2008年12月），頁1-29；侯金滿《《尚書大傳》源流考》（南京：南京大學碩士論文，2013年）。

<sup>96</sup> 華友根：《西漢禮學新論》（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8年），頁19-29。

<sup>97</sup> 雷燮仁：《《尚書》同義或義近連言例補（十則）》，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3140>，檢索日期：2017年10月31日。

<sup>98</sup>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978。

宄」注中對此類罪行的意涵有較完整的解釋：

寇攘奸宄——與〈堯典〉「寇賊姦宄」全同。「寇」，劫取（〈費誓〉鄭注），強取（〈堯典〉鄭注）。「攘」，取（《孟子·滕文公下》趙岐注），盜取（《穀梁傳·成公五年》「攘善也」范注），「有因而盜曰攘」（〈呂刑〉鄭注）。王念孫云：「《說文》：『姦，私也。』『宄，姦也。外為盜，內為宄。』盜自中出口竊。文十八年《左傳》云：『竊賄為盜，盜器為姦。』〈魯語〉云：『竊寶者為軌，用軌之財者為姦。』成十七年《左傳》及〈晉語〉並云：『亂在外為姦，在內為軌。』軌與宄通，姦、宄、竊、盜，訓雖不同，理實相貫。」（《廣雅疏證四》）然《周禮·司刑》疏引鄭注：「由內為姦，起外為宄。」玄應《一切經音義》引《三蒼》云：「在內曰姦，在外曰宄。」又云：「亂在內為宄。」以上內、外解釋相反，可知強分內、外之無據。王引之謂〈堯典〉、〈盤庚〉、〈微子〉、〈呂刑〉與本篇幾處「奸宄」句皆四字平列，都是邪惡行為（《述聞》）。參看此諸篇校釋。<sup>99</sup>

最後，臏刑為掠奪財產的罪，其中「踰城郭」與〈費誓〉「踰垣牆」同，宮刑為破壞倫理的罪。

若與〈成人〉比較，〈成人〉文字風格較為統一，所列舉的罪都較具體，有呼應〈呂刑〉的一般危害生命財產之罪，有破壞家庭倫理的罪，而主要是關於破壞封建等級秩序的罪，且多能聯繫到《左傳》、《國語》中的實際案例，比較能反映現實，其「概括」、「總結」春秋以降主要罪行的意味較濃。

《尚書大傳》的罪行涉及層面較廣，包含〈成人〉提到的罪行，不少罪名取自《尚書》，還雜有一些後代詞語，文字風格較雜，可見《尚書大傳》的作者或整理者欲廣納罪行並整齊罪、刑搭配之企圖，頗有「創制」意味，反映的是戰國末期以降的大一統觀念，其說應非古有，鄭注以為「此二千五百罪之目略也，其刑書則亡」可商。而劓刑中的「姦軌盜攘」較為空泛，又與死刑之「寇賊」、「奪攘」有所重疊，或許是希望盡可能列入《尚書》中的罪行，導致分類重複而不夠仔細。〈成人〉的五「無赦」不論是敘述形式還是反映的時代觀念，都比《尚書大傳》的「五刑」之說早，因此以後者注前者，或透過後者理解前者，都須謹慎。

<sup>99</sup> 顧頡剛、劉起鈞：《尚書校釋譯論》（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1334。

## 五、結 語

本文探討清華簡〈成人〉「刑之無赦」此段敘述中五「無赦」的內容，嘗試追溯五「無赦」的文本淵源，解釋五類「無赦」之罪的內涵，以探討此一敘述的觀念背景，並與《尚書大傳》中以「五刑」搭配相應罪行的說法比較。茲總結如下：

第一，武樹臣曾指出先秦有兩類刑罰敘述，基本分開表述，其一為「違法的概念」，其二為「刑罰內容」，前者以《左傳·文公十八年》周公所作「誓命」中列舉罪行的內容為代表，後者以《尚書·呂刑》中的刑罰內容為代表。這樣的分別恰為〈成人〉五「無赦」與〈呂刑〉「五刑」、「五罰」敘述之別，若此種「罪」、「刑」分別敘述的習慣是中國法律制度在「成文法」階段之前的狀態，那麼〈成人〉的五「無赦」很可能承繼了早期刑罰敘述的傳統，而學者透過《尚書大傳》的「五刑」之說，認為五「無赦」也可能搭配「五刑」，則有待商榷。

第二，先秦文獻中常見接有「常刑」、「有常刑」、「有常不赦」、「有常無赦」、「常刑不赦」、「常刑無赦」之類文字的「列舉罪行」敘述，此種表述或已形成固定的論罪格式，見於先秦誓詞、刑書中，也見於一般口語中。〈成人〉的表述與此同類，而作者將罪行分為五類，表述更為整齊，且「無赦」前省略「有常」、「常刑」，可能是整理或改寫自當時流傳的刑書。

先秦「刑書」的形式與內容為何，目前材料不足，很難進一步探討，本文以《左傳·文公十八年》周公所作「誓命」的「毀則為賊，掩賊為藏。竊賄為盜，盜器為姦。主藏之名，賴姦之用，為大凶德，有常無赦，在九刑不忘」為主，對此問題略作討論。此段話中「毀則為賊……有常無赦」的性質為何，歷來看法不同，本文認為應該是《九刑》這部刑書記載了周公的「誓命」，為大史克所引述，「毀則為賊……有常無赦」是刑書收錄周公之「誓命」中的內容。

叔向曾提到早期斷獄的方式為「議事以制」，學者指出此種方式是根據先王留下的古代執政者經驗（即「古之義理議論」）斷獄。此種傳統至少可追溯至周初，所謂「有常，無赦」之「常」指「常刑」、「常法」，即先王留下的刑罰原則、典範，如《尚書·康誥》的「文王作罰」及《左傳·昭公七年》的「周文王之法」。隨著可依據的資料越來越多，後人便以「刑」為主題編輯了「刑書」，其中收錄各種刑罰相關敘述或記載相關敘述之篇章。而「誓詞」中的論罪敘述直接指出應處刑



之罪，應該是比較重要的內容，叔向提到的《禹刑》、《湯刑》、《九刑》是當時流傳的「刑書」，彙整古代典籍中與刑罰有關的內容以資借鑒，作為斷獄的參考。

〈呂刑〉提到「明啟刑書胥占」，其「五刑」、「五罰」的內容應該也源自當時的刑書，而〈呂刑〉不列「罪」、〈成人〉不列「刑」，此種區隔應該是有所選擇的結果，反映了兩個文本敘述立場的不同。〈呂刑〉以古訓為鑑，強調「五刑」得中之道，重視「教民」、「赦罪」，敘述立場傾向建立正確的刑罰觀念；〈成人〉則以救亂為目的，強調「罪」之「無赦」，重視「治民」、「定罪」，敘述立場傾向解決實際的問題。

第三，〈成人〉的五類「無赦」之罪，還有不少字詞的考釋沒有定論，本文認為這些罪刑應該是以類相從，或可從部分觀其大概。第一類罪行屬於一般危害生命財產之罪，與《尚書》中提到的一些罪行有關。第二、三、四類罪行與破壞封建等級秩序有關，包括家族、宗族、君臣間的犯上、欺下、違命、背叛等罪行。第二類罪行可能與《論語·陽貨》「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近之則不孫，遠之則怨」有關，指奴僕受寵而違禮亂主之罪。第三、四類罪行是西周以降封建制度崩壞的主要現象，第三類是宗族之間的內亂，第四類「犯禁」、「矯飭」、「毀盟」、「主匿」兩兩相關，前二者為「臣不臣」之過，後二者與「叛臣」有關，皆涉及統治秩序之維護。第五類則是違反家庭倫理之罪。

《尚書大傳》的「五刑」之說分類較亂，死刑中的「寇賊」、「奪攘」、「擄虔」見於〈呂刑〉，「降畔」、「劫略」二詞不見於先秦文獻；墨刑、劓刑為破壞封建秩序、擾亂制度的罪，其中「誦不詳之辭」見於漢代文獻，「姦軌盜攘」於《尚書》中有不少同類罪行，意思較為空泛，且與死刑中「寇賊」、「奪攘」義近重疊；膺刑為掠奪財產的罪，其中「踰城郭」與〈費誓〉「踰垣牆」同；宮刑為破壞倫理的罪。與〈成人〉比較，〈成人〉的敘述框架為「罪」、「刑」分述，文字風格較為統一，列舉的罪也較具體而反映社會現實，或可視為對春秋以降主要罪行的「概括」與「總結」；而《尚書大傳》的敘述框架為「罪」、「刑」合一，文字風格較雜，列舉的罪來源也較雜，內容或有重複，可能反映了戰國以降的大一統觀念，頗有「創制」意味，不過內容的組織與建構都較草率。

